

关于调整部分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
(代电话通知)

各单位(部门):

我校自 2012 年 9 月起调整部分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,并补缴 7 月至 8 月的差额。调整对象为原缴费基数低于现规定要求的部分职工,对个人月缴费基数已达到规定的人员,本次不作调整。

此次调整,依据我市马人社秘〔2012〕165 号通知进行。通知要求,我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职工 2012 年度社会保险(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)缴费基数。

人事处

2012-09-05